附件1

**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**

**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推 荐 时 间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本申请书由申请重点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填写。

二、“推荐单位”为申请企业所在盟市工信和财政部门。

三、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。

四、申请企业须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五、盟市工信、财政部门须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在盟市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 所属行业 |  |
|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|  |
| 从业人数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上市情况□未上市 □已提交上市申请□已上市 （股票代码： ） | 至2022年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□ 拟筹备上市（□上交所 主 板， □上交所 科创板□深交所 主 板， □深交所 创业板□深交所 中小板， □新三板 ） |
| **二、经济效益** |
| 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预计至2023年目标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|
| 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净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净利润增长率 |  % |  % | 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负债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  |
| 上缴税金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近三年是否获得股权投资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金额： 万元 |
| **三、专业化程度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 |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属于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“四基”领域中 | □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□关键基础材料 □先进基础工艺 □产业技术基础 |
|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| □否 □是，如是，请说明（含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，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水平对比 、国际竞争对手情况，80字以内）：   |
|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预计至2023年目标 |
|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自治区排名 | 市场占有率: %自治区排名:  | 市场占有率: %自治区排名:  | 市场占有率: %自治区排名：  |
|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 |  万美元 |  万美元 |  万美元 |
| **四、创新能力** |
|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 | 技术研究院 | □国家级 个 □自治区级 个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自治区级 个 |
| 企业工程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自治区级 个 |
| 院士专家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博士后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 1. 2. 3.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预计至2023年目标 |
| 研发经费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  |
|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|  % |  % |  |
| 拥有专利情况 | 有效专利总数 |  项 |  项 |  |
| 其中 | 发明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
| 名称： | 名称： |  |
|  数字化赋能 | □业务系统云端迁移□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(金额) 万元 | □业务系统云端迁移□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(金额) 万元 | 数字化赋能计划、目标(50字以内) |
|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 | 数字化水平应用率 %□研发设计CAX □生产制造CAM □经营管理ERP/OA□运维服务CRM □供应链管理SRM □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 | □是 □否， 认定时间 年 |
| **五、经营管理** |
|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| □国际标准 □国家标准 □行业标准 □地方标准 | 标准全称 |  |
| 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|  个。 （名称）。 |
|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（可多选） | 1. 工业文化遗产□ 2. 地理标志产品□ 3. 中华老字号□
2. 非物质文化遗产 （国家级□， 自治区级□）
3.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国家级□， 自治区级□）
4. 其他 （请说明）。
 |
|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 | UL□ CSA□ ETL□ GS□其他 □ （请说明）。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 |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□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□ 其他□ (请说明) |
| 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[[1]](#footnote-0)3（至2022年计划） | （不超过3个） ① ② ③  |
| 真实性声明 | 本单位申报材料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若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： |
| 盟 市 审 查 意 见 |  经初审核实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同意推荐。 盟市工信局（公章）： 盟市财政局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规模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 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所属行业 | （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） |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 | （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） | 主导产品名称 |  |
| 是否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 | □否□是 如是，具体属于：□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 □关键基础材料 □先进基础工艺 □产业技术基础 |
| ★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| □否 □填补国内空白 □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：（限10字以内） | ★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 | □否 □是，具体领域和环节：（限10字以内） |  |
| 简介（不超过500字，另附页无效） |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企业主营业务，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；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、协同创新情况；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。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，创新团队情况等。 |
|
|
|
|
|
|
|
|
|
| 注：1.请优先组织符合★ 条件的企业填报。 2.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|

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实施期初始值 |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|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|
| 专业化程度 |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（70%以上） |  |  | 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 |  |  |  |
|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（如UL,CSA，BTL,GS)（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） |  |  |  |
| 创新能力 |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)(近2年4%以上） |  |  |  |
|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（个） |  |  |  |
| 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数量（个） |  |  |  |
|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（个） |  |  |  |
|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（项） |  |  |  |
|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（个） |  |  |  |
| 经营管理（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｝ |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（项）（如IS0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0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） |  |  |  |
|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（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 | 口是／口否 | 口是／口否 | 口是／口否 |
|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，业务系统云端迁移；促进提品质、创品牌 | 口是／口否 | 已是／口否 | 口是／口否 |
| 成长性 | 有上市计划（请写明：递交申请书，或已进入辅导期）（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） | 口是／口否 | 口是／口否 | 口是／口否 |
|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%） |  |  |  |

注：1.所有指标均需填报

2.“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”不作为第一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申报条件

1. [↑](#footnote-ref-0)